

##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35 号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宏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681,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78%。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融资额度不超过 3,060 万元（含 3,060 万元），每股价格 5.1 元；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南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6-09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8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备案、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所需的备案、股份登记、限售与解限售、转让

等手续；

(2)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如需）进行修改；

(3) 组织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协商是否调减其拟认购数量，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4) 如相关部门关于股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等发生变化，及时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终止本次股票发行。

(5)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

(6) 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项。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81,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发行完毕后，根据新增股份情况，办理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8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东、张燕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